中国代表团关于第十、十一和十二条的评论

 第十、十一和第十二条涉及许多需要仔细讨论的法律问题。由于时间限制，在此，我们谨就主要问题发表意见，这不影响日后在讨论具体措辞时我们将持有的立场。

 第十条：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各国法律框架中的一个基本概念。目前该条总体体现了对各国国内法的尊重，总体值得肯定。我们一个根本的关注是第11段提到“普遍管辖权”（universal jurisdiction）概念。的确，普遍管辖权一词被经常使用，但每个人说这个概念的时候经常是有不同的理解。要讨论这一概念需要很长时间，在此我仅提及一个各国法律专家都非常清楚的事实：从2009年一直到现在，联大六委（法律委员会legal committee）-是最能准确反映各国关于重大国际法问题的正式立场的联合国平台-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scope and application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议题的讨论一直没有实质进展，因为各国对可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犯罪范围以及适用的条件这两个根本要素存在巨大分歧。这充分表明，从实在国际法（positive international law）角度，普遍管辖权并不是被共同认可的法律概念，更不是一个有确定含义的管辖权规则。更危险的是，由于没有统一定义，在实践中，普遍管辖权经常被滥用，在发达国家法院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官员提出不合理的滥诉（frivolous litigaiton/prosecution）。正是出于对这种滥用的关注，联大六委启动了上述旨在界定普遍管辖权的磋商进程。我们支持这一关注。在本文书的讨论中，我们理解也尊重其他国家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立场，但成员国在联合国六委这个权威平台都不能解决的问题，我们也无法在本工作组中解决。此外，普遍管辖权也和第11条法律责任的主题不是直接相关。因此我们认为，在本文书中使用这一含义模糊从而极易被滥用的概念既无必要，也不妥当，不利于促成协商一致，普遍管辖权一词应被删去。如果其他代表团愿讨论更广泛的管辖权基础（basis of jurisdiction），可以在考察第5条时结合现行国际法开展有针对性的讨论，避免因使用普遍管辖权这一模糊和具有争议的概念造成分歧。

 第4段，举证责任倒置（reversal of the burden proof），这是对一般法律规则的例外。正如这段一开始所说的，这取决各国国内法的规定（subject to domestic law）。

 第十一条法律互助

 我们注意到这一条基于现有国际条约和各国实践的一般做法，我们将在以后讨论具体措辞时提出建议。目前的一个问题是，刑事案件中的法律互助（mutal legal assistance）—-至少当请求（request)涉及强制措施（mandatory measures）时—-系以“双重犯罪”（dual criminality）为前提-即有关行为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法律均构成犯罪。建议考虑增加这样的规定。